

证券代码：835631

证券简称：宝之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之钢”）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永证审字（2025）第146093号）以及《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5）第310146号）。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宝之钢2024年度亏损694,693.2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7,505,992.63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7,837,388.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宝之钢2024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已连续五年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宝之钢2025年3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计划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将主要业务由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调整为模具钢铣磨加工销售、CNC龙门加工，变更后公司所属行业将由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业变更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宝之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说明

1、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已连续五年处于业务停滞状态，业绩下滑较为严重。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及公司改变战略规划，停止原为客户提供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等业务，现已全力转向模具钢铣磨加工销售、CNC

龙门加工等，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尚未开始运营，导致无营业收入。

2、公司应对措施：公司新实际控制人陈天来将利用在模具行业多年积累的生产、销售经验及一定的客户、人力等资源，推动公司开展模具钢铣磨加工销售、CNC龙门加工等相关业务，实现生产集中和经营规模化，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所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虽然面临短期的困难和风险，但通过深入分析各项内外部因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在未来能够保持经营活力，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